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万宁市 小海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万宁市小海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施工），建设单位为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是属于国家专项资金项目。2022年7月万宁市政府批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万宁市小海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；2023年2月批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万宁市小海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》，同意项目总投资2728.34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为2284.9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63.9万元，预备费为79.4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。本项目施工中标日期为2023年5月8日，中标单位为海南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，合同总价为2073.98万元，2023年6月开始施工，2024年6月16日，完成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1、种植红树林面积606.6亩，包含起垄生境改造、平整生境改造、种植等；

2、红树林造林完成后管护5年，该内容由施工单位实施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）

本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海湾生态保护修复建设，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，最终实现“水清、岸绿、滩净、湾美、岛丽”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。该项目于2022年7月25日《万宁市小海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批复；2023年2月15日《万宁市小海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报告》批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2023年万宁市利用历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余的中央资金2500万元，建安费2073万元，实施“蓝色海湾项目”小海红树林种植（3期）项目，已经支付工程款等项目1773.98万元，使用支出率85.54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
无

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23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市目前实际情况，该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专人管理，公开反映资金支出情况，支付符合要求。项目资金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”原则，并单独进行核算，未有挪用、挤占、截留项目资金现象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良好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

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形式，确定目施工单位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等单位。暂无概算调整情况，2023 年支出符合规定程序，目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）

项目开工前期的报批报建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，进场后项目每周召开监理例会，并做好会议相关记录及台账管理工作。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员每天进行检查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种植红树林面积 606.6 亩，包含起垄生境改造、平整生境改造、种植等已完成；

2、红树林造林完成后管护 5 年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无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无。

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15日

